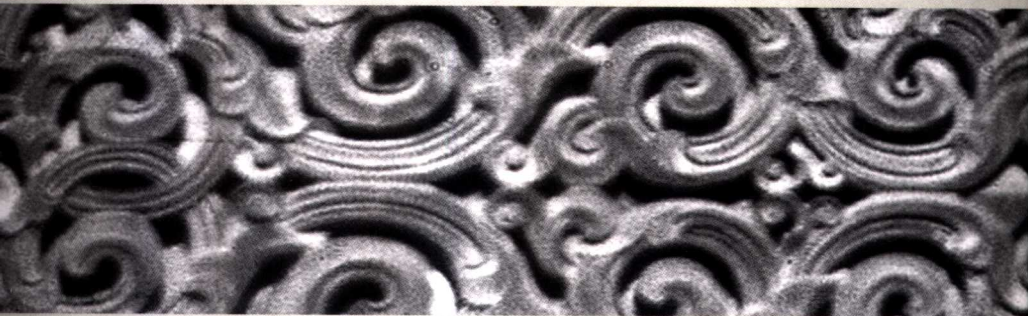




周其华 / 著

中国刑法总则 原理释考



Philological Study on General Principles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刑法总则原理释考

周其华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总则原理释考/周其华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0107-503-X

I. 中… II. 周… III. 刑法-总则研究-中国
IV. D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198 号

责任校对: 张 蓉

中国刑法总则原理释考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A5 印张: 14.75 字数: 427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600 册 定价: 23.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1979年颁布实施已经20多年了，在这期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20多个补充规定对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特别是199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进行了全面的综合的修订。在修订刑法实施的几年中，在实践中又遇到了许多疑难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出几次补充规定和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了近百件司法解释，使我国刑法更加科学、完善，更能适应我国当前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我国刑法总则所规定的一般原理进行了全面的阐释，对刑事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对每一种原理的历史渊源、中国古代、近代、外国有关刑法如何规定进行了考释，从比较中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特别是作者根据犯罪构成三要件理论对犯罪构成和刑事责任的理论作了探索性的研

究，这对深刻理解我国刑法规定、准确实施、指导立法、司法实践有重要参考价值。期待本书对读者学习、适用我国刑法有所补益。

作者

2001年10月于北京



录

前 言	(1)
-----------	-------

刑法概述	(1)
------------	-------

一、刑法总则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2)
------------------------	-------

二、我国刑法总则的立法与完善	(4)
----------------------	-------

三、我国刑法总则的体系与特点	(13)
----------------------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0)
---------------------------	--------

一、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20)
------------------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36)
-----------------	--------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60)
-----------------	--------

第二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75)
-------------------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75)
----------------	--------

一、西方国家刑法对犯罪概念的规定	(76)
------------------------	--------

二、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对犯罪概念的规定	(77)
--------------------------	--------

三、我国刑法对犯罪概念的规定	(80)
----------------------	--------

第二节 犯罪构成	(98)
----------------	--------

一、犯罪构成的形成和发展	(98)
--------------------	--------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	(102)
-----------------	---------

三、犯罪构成要件	(105)
----------------	---------

四、犯罪构成的分类	(111)
-----------------	---------

五、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113)
-------------------	---------

六、犯罪主体	(113)
七、犯罪行为	(122)
八、犯罪结果	(133)
九、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40)
十、刑法上的错误	(146)
第三节 刑事责任	(150)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151)
二、负刑事责任主体能力	(158)
三、负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	(161)
四、排除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	(197)
第三章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215)
一、刑罚的概念	(215)
二、刑罚的目的	(220)
三、刑罚的体系	(226)
四、我国刑罚的种类	(23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93)
一、量刑的原则	(293)
二、累犯	(312)
三、自首和立功	(320)
四、数罪并罚	(333)
五、缓刑	(358)
六、减刑	(371)
七、假释	(380)
八、时效与赦免	(393)
第五章 刑法的解释	(405)
一、刑法解释的概念	(405)
二、刑法解释的方法	(406)
三、刑法解释的种类	(408)

四、古今中外刑法解释的立法比较	(454)
附录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4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 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461)

刑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了 18 年，其中自 1981 年 6 月开始，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 23 个单项刑事法律对刑法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此外，还在诸多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比照”、“依照”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997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全面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到现在已 3 年多了，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又对新修订的刑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刑法第 9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于村基层组织人员的解释。2001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将“非法占用耕地”，修正为“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2001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对刑法第 228 条、第 342 条、第 410 条的解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的立法解释，对刑法又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或者分别作出了近百个司法解释。为了正确理解和准确地适用刑法和有关的修正和补充，必须深入研究，全面掌握其精神实质和

法律含义。本书重点分析研究我国新刑法总则的有关原理的规定，使读者在掌握原理的基础上，指导实践。

一、刑法总则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我国刑法总则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新修订刑法，有总则、分则、附则三个组成部分，这三个组成部分是紧密相连，分工合作，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总则概括地规定了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分则具体规定了什么行为构成犯罪，应受什么样的刑罚处罚；附则规定了刑法生效的时间以及刑法与其他单行补充规定、决定、修正案的关系。如果说总则是有关刑法原理的规定，那么，分则的内容是总则原理的具体化；如果说总则是一般抽象的规定，那么，分则就是具体特殊的规定；刑法附则是总则、分则的有关规定的效力以及与其他法律规定之间效力关系的规定。司法人员在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时候，首先要依据刑法附则的规定，确定刑法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有效力。如果有效力再依据刑法总则、刑法分则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给予何种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法附则都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三者构成刑法的总体，形成了我国刑法体系。

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是刑法规范的中心部分。司法人员对某种行为定罪时，首先要运用刑法总则的规定衡量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不应负刑事责任。如果依照刑法总则的规定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再依据刑法分则的规定确定构成什么罪，应给予何种刑罚处罚。同理，对犯罪分子量刑的时候，既要依照刑法分则关于某种犯罪法定刑的规定，也要依照刑法总则有关刑种、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和刑罚具体运用原则的规定，经过全面综合分析，确定应执行的刑罚。总之，刑法总则在刑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起着概括的原则、原理的规范作用。不掌握刑法总则的原理、原则规定，就不能准确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实现刑法的目的。

（二）中国古代刑法总则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将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附则是现代刑法科学的产物。我国古代由

于立法实际经验和立法技术所限，实行诸法合一，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合一，实体法、程序法合一，甚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合一，即律、令、格、式统统规定在一个法律中，在一部法律中也没有明确规定总则和分则。

在中国古代，春秋战国时魏国的李悝编撰的《法经》已经具备法典的雏形，其中共六篇，即“盗”、“贼”、“捕”、“囚”、“杂”、“具”等六篇。《具法》就是该法典中的一些共同原则的集中规定。“具”，是指备注、说明、罪名等。《具法》，是指该法的适用备注与说明的概括规定，具有现代刑法总则篇的内容，不过将其置于该法最后的部分。秦朝商鞅传法经，改法为律，为秦六律。汉朝萧何在秦六律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户”、“兴”、“厩”三篇，即“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等《九章律》。《九章律》将具有该法的原则性的规定置于中间的位置，造成了法律结构上的混乱。曹魏律在汉《九章律》的基础上改汉九章律中的“具律”为“刑名”，移置魏律之首篇，为以后法律中概括性总则规定置于法律之首奠定了基础。《唐律》中《名例律》位居第一，为全律首篇，其规定的原则、制度对整部法律都适用，初步形成现代刑法中的总则规定与分则规定的关系，但仍然没有划分总则和分则。唐律将“名例”律列为首篇，规定的刑罚为笞、杖、徒、流、死五刑等概括原则规定的立法方式为以后的宋律、元律、明律、清律所沿袭。

清朝末年，仿效日本、德国等进行法制改革，实行部门法单独立法的起草工作。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于1935年颁布的刑法，称为旧刑法，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分别作了规定，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从此，将刑法作为重要的部门法从统一的法典中分离出来，并分为总则、分则两大部分，总则的原则规定对刑法分则和其他刑事法律规范都适用。

（三）国外有关国家刑法总则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当今，国外许多国家刑法典都规定有总则的规定。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也是逐步将刑法总则作了单独规定。当然，也有不分总则、分则，如加拿大刑法。

法国在 1791 年以前尚未形成统一的刑法规范,因而没有统一的刑法典。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在反对封建刑法的斗争中于 1791 年资产阶级国家制定了《法国刑法典》,创立了资产阶级刑法体系,开始将刑法划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规定了刑法的一般原则,分则规定了具体犯罪与刑罚,后于 1810 年、1975 年修正,但刑法结构上没有变化。法国 1975 年修正刑法典共分四卷:第一卷重、轻罪之刑罚及其作用,第二卷犯重、轻罪可处罚者,可悯恕或有责任者,第三卷重罪、轻罪及其处罚,第四卷违警及其处罚。第一、二卷属于总则性规定;第三、四卷属于分则性规定。

德国在 1848 年资产阶级革命以前没有统一的刑法典,1851 年法国的一个邦国普鲁士编纂了刑法典,其后各邦都仿效普鲁士刑法典颁布了自己的刑法典。德意志帝国建立以后,于 1871 年 5 月 15 日颁布了德意志刑法典。该刑法典在结构上分为总则和分则。第一篇总则、第二篇分则,共 370 条。总则规定了犯罪的分类、刑法适用的原则和范围等;第一篇为刑例,包括各种刑罚及适用、犯罪未遂、共犯、数罪并罚等;第二篇为罪与刑,列举了各种犯罪以及如何处罚。许多大陆法系国家都仿照 1871 年德意志刑法制定本国刑法,在结构上分为总则和分则的规定。德国现行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总则分五章,分别规定刑法、犯罪、犯罪的法律后果、告诉、授权和要求处刑、时效等。

美国模范刑法典分四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犯罪之定义,第三编犯罪者之处遇及矫正,第四编矫正之组织。其也明确规定了总则的内容。

除此之外,亚洲的日本、泰国、韩国现行刑法典以及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都有总则原则的规定。可见,将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应共同遵守的原则在总则中作集中规定,已成为世界立法之潮流。

二、我国刑法总则的立法与完善

我国 195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和 1952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单项刑事法规都没有总则的规定。1979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总则和分则的规定,但没有附则的规定,而是将

刑法的效力范围规定在总则之中，这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立法技术所限。当时，我国法制很不健全，有关刑事法律方面只有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和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等单项刑事法规，在刑法典生效以后都作废，不存在与刑法发生冲突关系问题，因此，在刑法中没有规定刑法附则。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不但有刑法典，还有一批单项刑事补充规定和众多非刑事法律中有关刑法规范的规定，它们有的能纳入刑法中，有的不能纳入，有的可以作废，有的暂时还不能作废，这些都必须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否则，会引起执法中的混乱。如果将这些都规定在刑法总则中有些不具有普遍意义，不具有概括性，因而必须设附则加以明确规定。

1997年刑法总则是在1979年刑法总则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主要修改补充规定以下内容：

1. 删去刑法指导思想的规定。刑法原总则第一章是对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的规定。修订刑法总则第一章改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的规定，将“指导思想”改为“基本原则”。在刑法第1条中，删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词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党和国家制定任何路线、方针、政策都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我国宪法对此已作了明确规定，1979年在制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时也都在法律条文中作了明确规定。修订刑法时，考虑到：在我国宪法中已明确规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刑事法律是国家的重要的基本法，当然必须以其为指导思想，且在法律条文中已规定“依据宪法制定本法”，不需要再作规定。否则，就会显得没有必要的重复。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这并不是说在制定和执行刑法时不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相反，只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才能保证刑法的正确制定、执行和遵守。

2. 明确规定了刑法基本原则。1979年制定刑法时，由于理论研究和人们当时的法制观念等多方面的原因，对刑法的基本原则认识不一致，所以在当时刑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经过多年的司法

实践和刑法科学研究的发展,人们的认识逐步取得共识。在修订刑法时,一些学者提出:罪刑基本法定原则、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罪刑基本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的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等。修订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取消了类推制度;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即: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明确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 and 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反对罪刑擅断、等级特权和惩罚主义等刑法思想。

3. 刑法适用范围作了部分修改。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数量有所增加。刑法原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有选择地追究刑事责任,即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等8种犯罪完全适用刑法。除上述8种犯罪以外的犯罪,法定刑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地法律也认为是犯罪的,亦适用刑法。新修订刑法第7条修改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相比较,新修订刑法对一般公民在国外犯罪适用范围放宽,不受8种犯罪的限制,只要刑法规定法定刑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虽然构成犯罪都可以不予追究。这主要是考虑中国法律有自主权,不受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制,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就应追究。对于那些可以不追究的,根据情况一般不追究,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追究。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不论法定刑高低,也不论犯罪地的法律是否规定应受刑罚处罚,都毫不例外地适用刑法,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是法律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犯罪从严要求。

另外,修订刑法增加了普遍管辖原则。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本法，”即国际条约规定为犯罪行为，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也是犯罪行为的，不论是哪国人或者在哪国犯罪，只要犯罪人进入我国领域，我国刑法都有管辖权，都应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1979年制定刑法时，没有这项管辖原则的规定。1987年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明确了刑法的普遍管辖原则。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禁毒的决定》第13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适用本决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款罪进入我国领域的，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除依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或者双边条约实行引渡的以外，适用本决定。”修订刑法时根据上述规定，明确规定了刑法的普遍管辖原则。

4. 对正当防卫作了修改。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即时同犯罪行为斗争的权利。我国原刑法第17条作了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犯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由于法律对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规定的太笼统，使执行中随意性较大，对正当防卫要求过于苛刻，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如：受害人在受到不法侵害时把歹徒打伤了，人民群众在抓捕罪犯受到暴力攻击时致罪犯受伤，不仅得不到保护，反而被以防卫过当追究刑事责任。这不利于鼓励公民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为了保护被害人的利益，鼓励见义勇为，充分利用正当防卫的合法权利，修订刑法修改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应负刑事责任。”相比较刑法对正当防卫作了以下

修改：(1) 防卫的目的增加了“为使国家利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和他人或自己的“财产”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2) 对正当防卫的特征作了补充规定，即修改为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3) 对防卫过当的必要限度作了放宽规定，即“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负刑事责任”；(4) 增加规定了不属于防卫过当的特殊情况，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法律赋予公民防卫暴力危及人身安全犯罪的特殊权利，即对实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人造成重伤、死亡的，不构成犯罪，不负刑事责任。

5. 对中止犯、主犯、从犯、胁从犯刑事责任的修改。原刑法第 21 条第 2 款对中止犯的刑事责任的规定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司法实践中感到规定过于笼统，什么情况免除处罚，什么情况下减轻处罚界限不清，随意性大。修订刑法第 24 条规定为“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这样规定，更便于司法操作。

原刑法第 23 条对主犯的刑事责任规定为：“对于主犯，除本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司法实践中感到规定的不明确，依照什么从重处罚，是依照法定刑从重处罚，还是依照从犯从重处罚。修订刑法改为：“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实际上对主犯的刑事责任减轻了。

原刑法第 24 条对从犯的刑事责任规定为：“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种比照是不科学的，主犯有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从轻处罚了，而从犯没有减轻处罚情节也比照主犯从轻处罚不合理。修订刑法第 27 条修改为：“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里是依照法定刑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相比较修订刑法取消了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依照法定刑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

原刑法第 25 条对胁从犯的刑事责任规定为：“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应当依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修订刑法第 28 条修改为：“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相比较，取消了“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从犯”，只规定了“被胁迫犯”，并且其刑事责任是依照法定刑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是比较科学的。

6. 增加了单位犯罪的规定。刑法原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构成犯罪，犯罪的主体只能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在刑法的补充规定中，增加了一些具体单位犯罪的规定。修订刑法设专节规定了单位犯罪。修订刑法第 30 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刑法总则原则规定了什么是单位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的原则。

7. 对“没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在法定刑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的修改。原刑法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实践中，各地执行的界限标准不统一，随意性较大，存在不少问题。修订刑法第 63 条第 2 款修改为：“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以此来控制没有法定减轻情节随意在法定刑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现象。

8. 对自首和立功的修改、补充。原刑法第 63 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由于上述规定太原则，司法实践中操作的随意性很大。修订刑法第 67 条第 1 款对自首的定义规定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增加了对自首的定义的规定，并且补充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